

医患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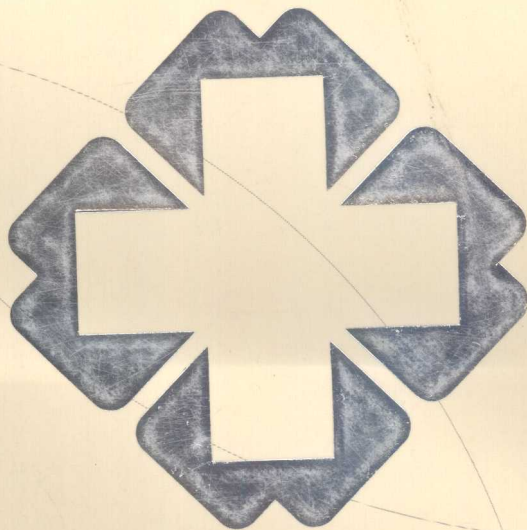
预防处理学

The Measures of
Preventing Disputes

Between

Doctors and Patients

刘振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医患纠纷预防处理学

刘振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患纠纷预防处理学/刘振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61-953-6

I. 医… II. 刘…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预防-中国②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840 号

医患纠纷预防处理学

刘振华 主编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42 (责任编辑) —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山东文登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52 千字

印 张 34.2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3-6/D·953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刘振华, 河南省中牟县人, 1947年1月出生, 1965年入伍,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曾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兼任中华医院管理学会误诊误治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 《中国农村医学》杂志名誉主编, 《医学与哲学》杂志特邀编委, 中国自然辩证研究会医学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临床误诊误治》杂志编委, 《中国误诊学杂志》学术顾问。他是我国医学与哲学社会学结合的热心推动和积极开拓者, 上世纪80年代他就结合自己的临床工作用哲学的方法, 研究解决临床上面临的问题, 获科技成果5项, 四次立功。他长期工作在军队普通的三级医院, 在临床之余已发表论文120余篇。主编出版原创性专著4部, 达350余万字。他思维敏捷, 勤于思考, 敢于开拓, 善于用哲学社会学的理论方法, 对临床上面临的疑难边缘性问题, 抓住不放, 穷追深究, 层层剖析, 使其成为全面系统的理论体系和学科分支。在创建医学新学科的过程中, 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和胆识, 是国内卓有成就的学者。1983年, 运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发表“中年人疾病与中年病学初探”, 提出中年病学设想, 此后, 主编出版《中年人心理与疾病》。



1985年, 临床之余从事中国和世界医学史的研究, 对古今医学家成功的主观因素进行方法学的总结。提出医学人才学的设想, 并主编出版《医生成功之路》一书(20余万字)。

1989年, 结合临床从思维认识方面研究临床误诊现象。1991年发表“误诊研究的现状与误诊学的提出”, 第一次把误诊现象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的观念。1993年与陈晓红女士, 共同主编出版首部《误诊学》专著, 80万字。受到海内外的关注。

1995年, 对肿瘤预防治疗学的研究, 先后发表“肿瘤治疗观念的更新”, “肿瘤防治的有关问题”, “肿瘤研究面临的有关问题”等重要论著。主编出版首部《肿瘤预后学》专著, 135万字。对影响肿瘤预后的因素和规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其中主要学术观点, 对临床有较大的指导作用。曾应邀到国外讲学交流。

2000年, 从事医学法学, 伦理学的研究, 先后发表“论医学科学的特殊性”、“知情权、选择权、责任与义务”; “论医疗事故范围的界定”、“医疗卫生立法的有关问题”等论述。

2004年, 总结古今中外人才思想史和人才成长的实例, 运用哲学的方法对医学人才成长的规律做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出版首部大型《医学人才学》专著, 60万余字。



编者名单

名誉主编：曹荣桂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会长

马 原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顾问：(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序)

陈 甦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

乔世明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系教授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研究生导师)

王耀宗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副秘书长

杨 晔 海军总医院原院长 (研究生导师)

主编：刘振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 266 医院主任医师

副主编：(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序)

陈晓红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主任医师

段蕴铀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院长 (教授)

王吉善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书城 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秘书长

张赞宁 东南大学法学系副教授，卫生法学研究所所长

编委及所在单位：(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序)

安利军 河南省漯河市卫生局

陈登国 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

陈晓红 《临床误诊误治》杂志主编、主任医师

段蕴铀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院长 (教授)

窦双祥 天津市卫生局

黄金虎 天津市卫生局

李津生 北京军区 66356 卫生处处长

李 良 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

任真年 解放军 155 医院院长

沈 洪 解放军总医院主任医师 (博士生导师)

吴永浩 北京市社区卫生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王吉善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书城 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秘书长

王天宇 辽宁省人民医院院长

- | | |
|-----|----------------|
| 王梅兰 | 天津市师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王 亚 | 山东省枣庄市政府 |
| 许德华 | 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
| 许 伟 | 辽宁省沈阳市卫生局 |
| 夏迎秋 | 江苏省卫生厅 |
| 闫东方 | 上海市卫生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
| 叶宜德 | 安徽省高等医药专科学校校长 |
| 张赞宁 | 东南大学法学系副教授 |
| 张秀玉 | 山东省枣庄市卫生局局长 |
| 张玉宁 |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卫生局 |
| 郑松振 | 河南省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
| 赵军绩 | 山东省青岛市卫生局 |
| 朱 航 | 辽宁省大连市卫生局 |

前 言

近年来,医患纠纷已经成了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成为困扰和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影响医护人员安全的难题。尽管2002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使医疗事故的处理有章可循,但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医患纠纷。临床上大量的纠纷并非纯医疗事故,真正的医疗事故仅占纠纷的10%左右。许多患者在医疗过程中并非医疗事故所致,但仍然发生了严重的纠纷案件。根据医患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现状,可以肯定,医患纠纷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将会更加突出,不可能在近期减少和解决。对此,无论是医护人员,还是医院管理者。都应当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最近,有关医患纠纷方面的书虽然频频问世,但是,认真阅读之后,感到大部分书就事论事的多,单纯的案例堆积多,多数满足于一般性的案例介绍。由于我国医疗市场大、就诊人数多,如果收集纠纷案例,可以说,千奇百态的纠纷案例比比皆是,不胜枚举。但是对读者来讲,介绍这些案例究竟能有多少益处,值得研究。作为一部理论性的著作,如果不能通过其理论促进启发读者的思维,恐难以指导其工作,也就更谈不上如何防范纠纷。

世界上任何一个问题的出现都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必然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复杂原因。要真正解决面临的医患纠纷问题,首先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理论思维,否则,难以有恰当的解决方法。对医务人员和医院管理者而言,对待日益增加的纠纷,无论多么好的处理方法,也莫过于预防。因此,如何预防事故、差错,预防医患纠纷是每个医务人员、医院管理工作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对患者及社会大众来说要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权益也应当从预防入手。如增强法制观念,学习和了解医学知识等。严格说来,医患纠纷不是一个纯医学问题,有其复杂的社会、心理、经济、法律等原因,是临床医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新问题,是医学与社会、经济、法律学相互交叉渗透的一个新的学科分支,必须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不断地总结其规律,寻觅预防的方法,探讨解决的途径,才能真正得到解决。在研究中必须运用哲学、社会学、法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临床医疗的实际进行深入系统的理论探索。医患纠纷虽然说仅是医疗过程中一个特殊的现象,但是要解决这一问题却涉及到许多学科的问题,他自身已经成为一个复杂的体系,所以我们称其为医患纠纷预防处理学。

本书的作者有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医疗管理、法学教育、哲学、社会学的

研究工作者。本书既有医院医务人员如何预防纠纷的发生,又有患者权益的保护,还有司法工作者在解决医患纠纷中应遵循的理论与方法,可以说是对医患纠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探讨,是该领域首部理论性专著。

由于医患纠纷是近年来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医学界、法学界、新闻舆论界都比较关注,积极参与此领域的研究,这为我们编写本书提供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实际案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吸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文献、理论观点和资料,因此,本书是无数人共同劳动的结晶。在此对所有被引用和参考文献的笔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涉及的知识面广,内容多,决非本书的主编者浅陋的理论知识所能及,因此特别邀请到许多法学和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编写,本书第一章第一节的部分内容,第十五章第四节,第十六章第五节及十七章,由本书副主编张赞宁教授撰稿。在本书选题和编写过程中,还特别邀请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马原、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曹荣桂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研究所陈甦教授、中华医院管理学会王耀宗副秘书长,海军总医院杨晔教授等参予并担任名誉主编和顾问,在此一并衷心致谢。由于本书为首次以学术专著出版,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的本意是对此问题进行初步的理论探讨,以抛砖引玉。希望更多的人关注这一医学和法学面临的新问题,以使其不断发展壮大,日臻完善。如有错误之处,诚望不吝赐教,深表谢意。

主编 刘振华

2004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2)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	(4)
第二节 医患纠纷的定义及性质	(12)
第三节 医患纠纷的表现特点	(14)
第四节 医院对医患纠纷的态度	(20)
第五节 医患纠纷事故的现状	(25)
第二章 医患关系与医学伦理	(28)
第一节 医患纠纷中的伦理问题	(28)
第二节 病人安全高于知情选择	(33)
第三节 生命权高于知情选择	(36)
第四节 尊重科学与知情选择	(38)
第五节 防患未然与亡羊补牢	(39)
第六节 保护性医疗与知情权	(41)

第二篇 原因与分类

第三章 医患纠纷案件增多的原因	(44)
第一节 医患关系与利益冲突	(44)
第二节 社会原因	(51)
第三节 医院原因	(55)
第四节 医务人员的原因	(60)
第五节 患者的原因	(69)
第四章 医患纠纷处理的原则	(74)
第一节 以条例为准则	(74)
第二节 以鉴定结果为依据	(76)
第三节 重结果, 更重过程	(77)
第四节 重证据及因果关系	(78)

第五节 体现医学的实际特点	(79)
第六节 肯定医学的特殊性	(80)
第五章 医患纠纷的分类及定性	(89)
第一节 医疗事故	(89)
第二节 医疗意外	(91)
第三节 并发症	(95)
第四节 治疗的副作用	(98)
第五节 后遗症	(104)
第六节 过敏反应	(106)
第七节 非医疗性纠纷	(109)
第六章 误诊的思维原因	(118)
第一节 固守局部	(118)
第二节 拘泥于现象	(120)
第三节 迷信仪器和检测方法	(121)
第四节 一成不变	(123)
第五节 思维定势	(125)
第六节 主观臆断	(126)
第七节 满足于已知	(128)
第八节 习惯于经验	(129)
第七章 避免误诊的方法	(132)
第一节 观察明确	(132)
第二节 多方询问	(134)
第三节 追本溯源	(135)
第四节 亲识其症	(137)
第五节 治多知悉	(138)
第六节 勤于思考	(139)
第八章 护患纠纷	(141)
第一节 护士在预防纠纷中的地位	(141)
第二节 护士在避免事故差错中的作用	(143)
第三节 护患纠纷的特点	(147)
第四节 护患纠纷的护士原因	(151)
第五节 护士预防纠纷的思维	(169)
第六节 护士预防纠纷的措施	(176)

第三篇 预防与处理

第九章 容易发生医患纠纷的环节	(182)
第一节 规章制度与精神状态	(182)
第二节 设备与材料	(185)
第三节 药物	(190)
第四节 急诊	(193)
第五节 手术与麻醉	(195)
第六节 高敏性体质	(204)
第七节 输血引发的纠纷	(206)
第十章 医患纠纷中的特殊问题	(211)
第一节 猝死	(211)
第二节 院内自杀	(216)
第三节 婚孕前检查	(220)
第十一章 医患纠纷的预防	(225)
第一节 医院领导者的预防	(225)
第二节 医患纠纷预防中的思维方法	(230)
第三节 预防医患纠纷的措施	(236)
第十二章 医患纠纷的一般处理	(245)
第一节 医患纠纷处理的原则与途径	(245)
第二节 协商解决	(249)
第三节 行政调解	(254)
第四节 民事诉讼	(257)
第十三章 应诉与反诉	(260)
第一节 应诉前的准备	(260)
第二节 应诉证据的收集	(263)
第三节 应诉人的选择	(268)
第四节 应诉资料的准备	(274)
第五节 维权与反诉	(276)

第四篇 医患纠纷的司法解决

第十四章 医患纠纷性质的认定	(282)
第一节 医疗过失的鉴定	(282)

第二节	医学鉴定与司法鉴定	(288)
第三节	医疗过失的赔偿	(291)
第十五章	医疗事故罪	(305)
第一节	刑法的应用	(30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	(308)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量刑	(312)
第四节	与医疗有关的其他犯罪	(319)
第五节	医疗事故罪的不同声音	(332)
第十六章	司法解决中有待研究的问题	(338)
第一节	关于举证倒置	(338)
第二节	卫生行政部门本身的问题	(346)
第三节	医疗差错的赔偿范围	(350)
第四节	维护医学鉴定的权威性	(357)
第十七章	医患纠纷的司法定位	(361)

第五篇 典型案例

第十八章	法院审判引起争议的案例	(378)
第一节	美容死亡案	(378)
第二节	汉中安乐死案	(387)
第三节	医生强制猥亵妇女案	(398)
第四节	卡那霉素中毒案剖析	(405)
第五节	病人未复查延误诊治案	(410)
第六节	相差一毫米判赔偿三万三	(417)
第七节	谁来保护医院的合法权益	(420)
第十九章	医方过失引起的纠纷案例	(425)
第一节	责任心不强	(425)
第二节	外科医疗失误案例	(430)
第三节	内科医疗失误案例	(436)
第四节	妇产科医疗失误案	(439)
第五节	眼耳鼻口腔科医疗失误案	(444)
第六节	护理失误案	(449)

附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456)
-------------------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 年 7 月 19 日)	(467)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2002 年 8 月 14 日)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993 年 3 月 26 日)	(4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2 月 26 日)	(4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4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509)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002 年 8 月 2 日)	(521)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试行)	
(2002 年 8 月 23 日)	(524)
参考文献	(531)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医患关系与医学伦理

第一章 绪 论

医患纠纷仅是发生在医疗过程中医务人员或医院与患者及其周围相关人员发生的一种矛盾纠葛,也可以说是医疗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现象,要把它称为一个学科似乎有点勉强,也许有人难以理解和接受,甚至非议。但是笔者认为这一特殊现象目前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些案件影响面大,涉及面广,已经影响到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医学的发展。医学界、法学界、新闻舆论界几乎都在关心这一问题,所以说在理论上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无论是从社会价值和医学价值来讲,都有必要对这一问题的性质、发生的原因、涉及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进行系统的理论总结,以使其预防有效、处理有法,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这样既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又能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同时对医务人员和患者的权益保护也会起到重要的作用。这也正是我们决心研究这一问题的原因所在。

人所共知,一门学科的形成和独立,不是凭着某个人的主观意愿所能实现的,而是它自身发生、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否可以确立一门学科,一是要看确立这门学科的意义和价值,看其是否对学科的深入研究和发 展有推动作用;二是要有特殊的研究对象和特定的内涵;三是有自身比较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四是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的迫切需要。以上这些是判定一个学科是否能够确立的依据,按照上述依据,我们认为医患纠纷已经符合上述学科确立的标准,所以我们还是大胆地提出把它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按照《辞海》对“学”的解释为“对某一学科及其分支领域系统的理论研究,即称为学”。按照这个定义,那么医患纠纷就是对临床医学中这一特殊分支的研究,也可以看作是社会领域中一个特殊现象的研究。从法学角度讲,它又是目前法学界无法回避,并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所以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分支。医患纠纷虽然并非 是近年的事,是临床上早已存在的现象,只是近年来有所发展,严重性增加罢了。由于市场经济的深入和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这一问题明显的凸现出来,在历史上由于没有今天这样明显,所以在理论上研究是比较薄弱的,无论是从预防措施和 处理方法上,可以说都缺乏深入的理论研究。建国以后,第一部在理论上研究医患纠纷的专著,是原北京医科大学刘振声教授所编著的《医疗事故纠纷的处理》一书,该书在 70 年代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后曾连续四次印刷达数万册之多。当时曾经是医疗战线预防和处理医患纠纷的重要参考书。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临床医学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

展,在医疗过程中凸现出了许多过去未曾有过的矛盾。原来的理论探讨已经不能反映如今的现实,其中所倡导的理论和方法也不能解决目前所面临的日益突出的医患矛盾。我国的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的进步,所以重新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及时增添新的内容已势在必行。

从近年来全国医患纠纷的现状来看,如今的医患纠纷已和历史上的医患纠纷大不相同,一是发生频率高,较几年前已经成几十倍增长;二是恶性事件多,纠纷的性质严重,经常因某些很小的误会而发生殴打医务人员,打砸医院公物的现象,已经严重地影响了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务人员的安全;三是纠纷的涉及面极广,有医疗原因、经济原因及其他权益原因,发生的环节也多,可以说医疗上的每一个环节及院务保障方面均有纠纷事件的发生。同时由医疗行业的转型改革,重视自身经济权益而侵害患者权益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因此有些纠纷已经超越了医疗工作的范围,也超越了民法的范围,严重的已经构成了刑事犯罪,所以如今的医患纠纷已经涉及到医疗、法律、经济行政管理、社会伦理等诸多方面。可以说一个小小的医患纠纷案件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系统,其中涉及到许多理论观念问题。社会上从事各种行业的人,对待同一件纠纷事件的认识和处理方法各异。加上现代社会信息传播快,一些不实成偏颇的报道对医务人员的形象和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已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运用系统的方法进行全面细致的理论研究,只有理清头绪,端正态度,明确方向,才能够把大家的认识统一到正确的轨道,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要达此目的,就必须进行系统的、全方位的理论研究,因此医患纠纷这一现象绝不是一件孤立的现象,而已经形成了一个社会多学科、多领域互相交叉渗透的学科。

我们提出把它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并非是为了标新立异,独出心裁,而是因为他确实是社会的需要,是医患纠纷这一现象产生原因、解决方法和人们需求不断提高的需要。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有一定规律的,许多复杂的事情虽然看起来千头万绪,几乎无章可循,其实仍有着它固有的规律,有些复杂的事物,常常是有某些十分简单的原因所造成的。人们在解决复杂事物时发现,一些看起来貌似复杂的事物,一旦对它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其规律就会显而易见,既然医患纠纷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事不同职业的人,对这一现象的认识又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相互之间矛盾又十分突出,为什么不去进行系统的研究呢?所以我们认为把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学科进行深入的学习研究是医学发展的必然,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和市场经济体系所必需。

当然,医患纠纷虽然复杂,涉及原因较多,但是就当事人来讲也只有两方面,一是以医务人员、医院为一方;二是以患者及其家属单位为一方。所以从

当事人双方而言,应该称为医患纠纷为妥,但是历史上由于这种纠纷是发生在医疗过程之中,人们习惯上称为医疗纠纷,但从近年来全国发生的纠纷案件来看,有些其实已经超越了医疗范围。就医务人员而言,对待医患纠纷主要的立足点放在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纠纷的发生方面,而患者则主要关注的是自己权益保护。因此,医务人员应该从医学和法学的角度来研究预防发生纠纷的问题,而患者应该学习和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一些医学知识、伦理道德、法学理论等。

在科学发展史上,每一项复杂疑难问题的解决,每个学科的建立,都常常是几种不同的科学方法,科学理论综合或交替使用的结果。只有这样才能全面、系统的研究,最终找到其固有的规律和解决的方法。医患纠纷也是这样,它是一个交叉学科,既是医学医疗管理的一个分支,又是法学社会行政管理的一个分支,其中又包含有经济、社会心理、伦理道德等一系列的问题。因此,无论是从法学、医学和行政管理单一的角度进行研究等都无法使这一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所以,把这一小的纠纷现象摆在一个大的系统之中进行研究,是解决和弄清楚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诸如上述这些都是我们提出把它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的基础,所以我们认为把医患纠纷现象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是其复杂性及医学发展的必然。

第一节 历史与现状

在历史上,虽然也有医患纠纷现象,但是发生的频率稀少,性质也没有今天如此的严重,可以说虽有纠纷发生但并不影响大局,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不受大的影响,所以人们也不会给予特别的关注,但是现在则不同了,它已经成了一个社会上的热门话题,不但影响正常的医疗工作和医务人员的安全,严重的纠纷案件,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安定,所以医患纠纷问题不得不提到一个重要的位置。

一、医患纠纷日益增多的趋势

近年来,国内医患纠纷已越来越多,其增长的势头异常迅猛,并且纠纷的性质十分严重,从数量上看已经不是什么按百分比或成倍增长,而是成十倍、成百倍地在增长!据江苏省某中医院反映,该医院2000年1至10月共发生医患纠纷70起,其中诉诸法律的有7起,赔偿总额为70余万元,这个数字比该院1954年建院以来45年中所发生的医患纠纷总和还要多。北京协和医院是国内规模大,管理严的大型综合性医院,堪称为中国医学家的摇篮,近年来也同样受到医患纠纷的困扰:1999年为30例;2000年26例;2001年128例;